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谡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5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报告如实反映了2015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，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；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请参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1,187,978,336.46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185,827,070.1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0,028,491.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,307,681,358.39 元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,965,479,937.38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,174,294,97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,858,994.80 元(含税)，2015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未出现违规情形。全体监事认为：该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同意通过该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决策程序公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请参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的体现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

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：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以及《中国证券



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